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编号： 104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7辽0103执3937号法律文书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10042225、 10042226	王刚、张艳		211102007004G B00047F0001001 6	双台子区五金小区	
2						
3						

公告单位：盘锦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双台子分中心

2018年4月17日

